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192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51012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發布令影本。2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條文。3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總說明。4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50192573_Attach000.pdf、1050192573_Attach001.doc、1050192573_Attach002.doc、1050192573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22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